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03 年度「學習障礙」知能研習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00620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充實特殊教育教師特教知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 (二) 提供教師教學心得與經驗交流之機會，增進教師解決問題能力。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四、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五、研習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共 3 小時。
- 六、研習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至善館二樓視聽教室。
- 七、參加對象
 - (一) 學員每場 60 人。
 - (二) 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 (三) 參加資格優先順序：
以本校輔導區特教合格教師優先(各縣市學校分配名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並依大專→國中→高中→國小錄取，共計 60 人。
- 八、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 九、辦理方式：採專題演講方式。
- 十、經費
 - (一)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委辦經費支應，研習人員免費參加。
 - (二) 參加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 (三) 本中心提供中午便當及講義，其他部份則請學員自理。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恕不受理傳真以及現場報名，網路報名時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1 日（星期四）。
 - (二) 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請連結
<http://www.set.edu.tw/frame.asp>→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
「大專特教研習」→選擇「103 學年度」、「上學期」→
選擇「登錄單位」，輸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查詢研習→研習名稱
「學習障礙者的困境與協助」；如有特殊情況者請以電話聯繫，以確保您的權益，聯絡人：吳小姐（電話：04-7232105 分機 1461）。
 - (三) 錄取者將公布於特教通報網上，請自行上網查詢。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前三日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

附件

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 (四) 請於通報網報名時，於備註欄位輸入最高學歷(含畢業學校與系所名稱)、服務年資及參加特教相關研習經驗，以為審核錄取資格依據與讓講師瞭解學員在特教的起點背景。

十二、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 (一) 研習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務必本人親自簽到，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簽者，將取消研習資格。
- (二) 為尊重授課講師及維護與會人員上課品質，遲到者請由教室後門進入，並先暫坐於後排座位，**超過上課時間二分之一以上者請於中間休息時間再入場。**
- (三) 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超過上課時間二分之一以上者恕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截止時間 10 分鐘以上，不予核發上午研習時數。**
- (四) 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服務，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 (五) 自行開車者(請多利用共乘方式)，可停車在本校地下停車場，每輛汽車 **60 元/次**，請務必攜帶公文或課程表以利學校警衛室審核。
- (六) 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 (七) 研習場地禁止飲食，可飲用白開水，請保持會場整潔。
- (八) 課程進行中，請將手機關閉或改振動留言。
- (九) 若有未盡事宜，將於現場公布及說明。

十三、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03 年度「學習障礙」知能研習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習障礙者的困境與協助			
日期	10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五)			
地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至善館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備註
12:50~13:00	報到		二樓視聽教室	1. 簽到 2. 領取講義
13:00~14:30	學習障礙者的困境	張泓理事長 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	二樓視聽教室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學習障礙者的協助			
16:10	賦歸		二樓視聽教室	1. 簽退 2. 繳回饋單